

附件（二）

（本表一式二份大隊、警察局、消防局各一份）

臺北市政府警察、消防局義警、民防、義交、義消人員傷殘醫恤、福利濟助申請表										年	月	日
姓		出生		籍		職		址				
名		年月日		貫		業						
編組隊團別及職稱												
發生事實												
發生時間		發生地點		證明文件								
引用條款		臺北市義警義消、民防、義交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 條 項 款 規 定										
備 考												
<p>右陳 大隊長（分局長） 臺北市政府警察、消防局</p> <p>組長</p> <p>承辦人員</p> <p>申請人 警兼幹事 中（分）隊長 派出所主警</p>												